

「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

認命還是抵抗？

台灣幫傭從業者的生命經驗
(1950-1980)

林津如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7 台灣女性學學會暨高師大 40 週年校慶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訓委會、內政部

承辦單位：台灣女性學學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6 日(六)至 10 月 7 日(日)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論文初稿。如需引用，請與作者連繫，謝謝！

摘 要

一九九零年代，因為外籍家務工作者的引進，提醒著台灣的女性主義者應該正視台灣家庭幫傭的生活。相較於移民工的研究顯著增加，但是我們對於台灣歷史中，家庭幫傭的工作與生活，所知仍然有限。我們知道這些勞工階級婦女的存在，但我們所知較少的，是這些家務工作者的生活與工作，更別說是由她們主體現身來說明自己的生活與工作了。

受訪者是十位年齡介於六十歲至八十歲之間、曾經長期從事過家庭幫傭工作的女性。選擇六十歲與八十歲之間的女性為研究主體，乃因這些受訪者從事有酬家務工作的時期，在 1950-1980 之間。這一段歷史時期乃是台灣工業化的時期，它在理論上有其重要性，參照西方文獻，傳統幫傭的形式之消失，可能也與工業化的過程有相關密切相關 (Glucksmann, 1990)。故而，這樣的研究設計有助於探究，有酬家務勞動在工業化前後經歷了什麼樣的變遷？工業化之前是什麼樣子？工業化之後又產生了什麼改變？是否消失了呢？在先前的文獻中，林津如 (2003) 以及游鑑明 (2005) 對現代職業婦女的研究均發現，在日治末期、一九四零年代有一群受過中等學校教育的女性，以高級的打扮，時髦的外形，專業管家的形象出現在日本人的單身家戶當中。這是有酬家務勞動的「現代化」。但是到了一九七零年代，這些工作形式就已經幾乎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保姆與做日間工作的幫傭。家庭幫傭的不同工作內容與形式，是如何隨著時代而改變？

本文企圖超越學術領域中看見差異的論述，進而到歷史中尋找、在生活中接觸這些女性，請她們以口述的方式敘述自己的生命經驗，再輔以社會學的分析，冀望呈現台灣變遷社會下有酬家務工作的樣貌以及從事有酬家務工作女性的主體性。換句話說，本研究呈現台灣歷史中，有酬家務工作者的生命經驗、工作的內涵、工作與家庭的拉扯，主體的形塑，以及此工作對於她們的意義。在結構面，本文也將在工業化的脈絡之下，探索其工作內涵的變遷與多樣性，最後將詮釋其主觀意識與客觀條件間之內在關連性，以探討幫傭工作對於她們生命的意義為何？探索從事幫傭工作是否是種認命的行為？還是以此開展了她們對於勞動階級困窘生命的出路與抵抗？

Key Words: gender, oral history, domestic workers, domestic work.

2 認命還是抵抗？台灣幫傭從業者的生命經驗 (1950-1980)

一、問題的提出

家務勞動，一直是女性主義者關心的議題。但有酬的家務勞動——即台灣所稱的「幫傭」工作——歐美的歷史脈絡下，卻常涉及性別、族群與階級的交織關係，是黑人女性主義者或少數族裔女性主義者，所關心的議題。在台灣，對於有酬家務勞動的研究也在全球化的脈絡之下，逐漸浮現，焦點專注在菲籍家務工作者的處境與經驗（林津如，2000；夏曉鵬，2002；藍佩嘉，2002）。

相較於移民家務工作者研究之顯著增加，我們對於台灣歷史中，有酬家務勞動的形式與意涵，所知仍然有限。這是個極度不受重視的研究議題，但卻有其重要性：因為了解歷史有助於我們理解當代，也有助於解析台灣有酬家務工作的文化特色與內涵。從文化的角度切入，文獻可追溯至 Maria Jaschok (1988) 所寫的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Jaschok 處理的是被賣到有錢人家當婢女、或者是妾的女孩，這原是幫傭的「傳統形式」。不幸的是，小人物的歷史容易淹沒於歷史洪流之中，Jaschok 並沒有辦法直接採訪到從事婢、妾工作的女性，而是她們的後代描繪出過去的歷史，並且發現婢、妾的低微背景，深深地影響著後代對於她們的評價。

在社會學領域中，我們對於歷史上以有酬的方式進行再生產工作的女人，所知仍然有限。林津如 (2000) 在探討台籍家務工作者與菲籍家務工作者的研究中，曾經簡單地描繪：台北地區有酬家務勞動興於 1950 年代的城鄉移動，而衰於 1990 年代的「外傭政策」，但尚未有研究對此發現進行更深刻的探討。另外一篇相關的文章乃從文化研究的方式進行。丁乃非 (2002) 以香港及台灣社會中的人類社會學家書寫、小說及電影為分析文本，突顯出中上階級女性生命中存在著「看不見的疊影」：默默地、無言的家務與性工作者。丁乃論証：婢、妾與性工作者的主體是隱而不顯的。不論是英國人類學家 Maria Jaschok (1988) 或者美國社會學家 Nicole Constable (1997) 都只能從存活的人之口中，捕捉過去的「妹子」（妾／婢）與「阿嬤」（家務工作者）的身形。妹子的出路都只有消失不見，而阿嬤的勤勞幹練則成為傳說，以規訓菲籍移工。琦君當紅的作品《橘子紅了》則安排其家傭秀芬死亡，小

說作者認為，以秀芬悲慘的生命出路來說，這是最好的安排。唯有電影《自梳》，從妓妾玉環及阿媽意歡的故事出發，主角得以存活，生命得以向前開展。丁乃非論證：因為家務工作的「卑賤性」使得知識份子、「現代女性」或者女性主義的主體，無法想像出其存活與開展出不同生命的可能性。但《自梳》由卑賤的視角出發，反而得以立基於當下低賤位置的希望，提供對於想像未來的條件與慾望。

在丁文中，台灣的女性主義者與香港外籍幫傭之雇主被標誌為無法想像另類可能性、無法看見卑賤之下的身影的一群人。在這樣的論述之下，女性主義者被同質化，被視為「無法看見她者」的代表人物，與「能看見她者」的妓運工作者形成二元的對立。誠然，我們必須承認，台灣不是所有的女性主義者均對階級與族群的差異有足夠的敏感度，但近年來女性主義論述的發展，已經走向看見差異，看見女性之中，因著階級、族群、文化、年齡、身心狀況而有不同生命經驗與訴求。時至 2007 年，丁乃非「看見差異」的訴求，也必須被超越。我們知道家務工作者的身形隱而不顯，但我們仍對於台灣歷史中這群具「卑賤性」的女性工作者，所知仍然有限。難道我們只能從電影與文學的再現中捕捉她們的身影？噤聲不語的性別主體如何能夠言說？她們如何工作？如何生活？她們自覺「卑賤」嗎？如果她們以主體現身來說明自己的生活與工作，那會是什麼樣的景象？再者，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一再強調，性別化的主體化經驗必須在歷史情境與文化脈絡之下來呈現 (Mohanty, 1991)。那麼，有酬家務工作的體制為何，如何變遷？有酬家務工作者的主體，是在怎麼樣的歷史情境之下展現？這些都是本文需要處理的議題。

本文企圖超越學術領域中看見差異的論述，進而到歷史中尋找、在生活中接觸這些女性，請她們以口述的方式敘述自己的生命經驗，再輔以社會學的分析，冀望呈現台灣變遷社會下有酬家務工作的樣貌以及從事有酬家務工作女性的主體性。換句話說，本研究企圖呈現台灣歷史中，有酬家務工作者的生命經驗、工作的內涵、工作與家庭的拉扯，主體的形塑，以及此工作對於她們的意義。在結構面，本文也將在工業化的脈絡之下，探索其工作內涵的變遷與多樣性，最後將詮釋其主觀意識與客觀條件間之內在關連性，以探討幫傭工作對於她們生命的意義為何？探索從事幫傭工作是否是種認命的行為？還是以此開展了她們對於勞動階級困窘生命的出路與抵抗？

二、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在研究的前期，我一直都不清不楚地交替使用婢、妾、查某女間、Y環、幫傭、有酬家務工作者等字眼，原以為指涉的全部是同一群人。某一部份是正確的，查某女間、或Y鬟，是在中國社會或台灣社會中，對於婢女的口頭稱呼。此外，我曾經認為，婢、妾是幫傭工作的「傳統類型」。但隨著研究的開展，我漸漸發現妾、婢與幫傭工作在社會關係上的差異。婢與妾仍在傳統封建制度之下，依著親屬關係而發展出的身份，雖然她們部份的工作內容可能與幫傭相似，但是她們的身份是因親屬關係而發展出來，並非獨立的雇傭關係。¹婢、妾的生命故事，往往是與卑賤、低微連結在一起的。小姐與Y環之間存在著階級的關係，而在Jaschok的香港研究中，Janet Lim則是個依附著殖民與白人女性主義而得以脫離中國父權壓迫的「妹仔」(婢女)。但是，本研究是針對有酬家務工作者而做的討論。也就是說，強調依著雇傭關係而產生的有酬家務勞動形式、排除了依著親屬關係而產生的無酬家務勞動關係。

這一篇文章探索在歷史中的女性從事有酬家務勞動者的身影，資料來自於口述史方法。女性口述史強調三姑六婆式的口語敘說，可以呈現出多元的、繁瑣的、非主流的私領域經驗，挑戰主流男性知識及正統歷史的建構，也可以把對歷史的詮釋權交回給民眾 (江文瑜1996)。口述史也可作為社會分析的基本資料，因為它能同時提供口述主角所處的社會情境以及她在這樣情境之下的主觀意義建構 (Thompson 2000:274-308)，意即，口述史資料能兼具鉅視的社會結構作用力與微觀的個人主體詮釋的雙重資訊。這樣的資料特性，符合本研究的旨趣。

受訪者是十位年齡介於六十歲至八十歲之間、曾經長期從事過家庭幫傭工作的女性。口述史訪談內容的焦點在於她們的生命故事：原生家庭背景、進入幫傭工作的年齡與原因、工作的內容、與雇主的關係、婚姻、家務分工、工作與家庭、育兒與照顧的安排、持續留在此行業的原因、性別與工作認同、抗抵的模式等。但因為每位受訪者的特殊生命故事情境不同，訪談的重點也就不同。

¹童養媳的概念也是同樣依附著親屬關係而來的家務勞動。

選擇六十歲與八十歲之間的女性為研究主體，乃因這些受訪者從事有酬家務工作的時期，在 1950-1980 之間。這一段歷史時期乃是台灣工業化的時期，它在理論上有其重要性，參照西方文獻，傳統幫傭的形式之消失，可能也與工業化的過程有相關密切相關 (Glucksmann, 1990)。故而，這樣的研究設計有助於探究，有酬家務勞動在工業化前後經歷了什麼樣的變遷？工業化之前是什麼樣子？工業化之後又產生了什麼改變？是否消失了呢？在先前的文獻中，林津如(2003)以及游鑑明 (2005) 對現代職業婦女的研究均發現，在日治末期、一九四零年代有一群受過中等學校教育的女性，以高級的打扮，時髦的外形，專業管家的形象出現在日本人的單身家戶當中。這是有酬家務勞動的「現代化」。但是到了一九七零年代，這些工作形式就已經幾乎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保姆與做日間工作的幫傭。家庭幫傭的不同工作內容與形式，是如何隨著時代而改變？短短的三十年間，發生了什麼事？文將在這樣的脈絡與背景之下，探討台灣有酬家務工作的內涵在工業化之下的變遷。

這個計劃與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²共同合作執行，訪員則是 2007 年由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所培訓出來、對女性口述史料有興趣的學員，共二十六人。史料室於 2007 年七月六日至八日，針對「女性清潔氏」為主題，進行培訓課程。這五天的培訓課程，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演講³，內容包括該研究主題、研究倫理、口述史、史料的分析與運用、攝影與紀錄片等。再搭配小組輔導員培訓，而後由學員採訪紀錄把訪談內容打成逐字稿，展示成果於史料室。過去性別所的老師常被邀請，這次我決定把邀請更建設性地與研究結合，此為一新的嘗試⁴。培訓學員就彷彿培訓助理，而輔導員就像資深的助教，能夠提供最直接的諮詢與指導。表面上看來，它挑戰學術與專業的權威的邊界，卻符合口述史由多元主體共構的精神，共同合作的方式又可以跨越個別研究者經驗之限制，使得研究的內容與內涵可以深化。在五天的培訓之後，我也提供依據理論架構而設計的訪談指引，供訪員參考，訪員消化之後，以他們自己的方式選擇使用題目。最後，史料室收集到十

² 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自 2001 年起每年均有計劃地收集庶民女性的歷史，每年有不同的主題：眷村婦女、家庭代工婦女、產婆、幫傭等。

³ 本營隊之計劃書詳情請見附件一。

⁴ 希望以後有機會可以另文書寫這樣的合作模式之倫理與政治。

6 認命還是抵抗？台灣幫傭從業者的生命經驗（1950-1980）

三個故事，我選用其中的十個故事來分析。

在所收集到的十個故事中，我依著其生命故事的特殊性，分成二類「外國人組」「典型台灣經驗組」。這二類型的工作形態，提供了我們豐富的資料去描繪出有酬家務工作內部的差異與階序，而這個差異卻在戰後台灣歷史情境中同時上演。我們所感興趣的是這些女性在這樣的社會情境之下，如何展現其生命的主體性？她們認同或者不認同自己的工作？這份工作對她們的意義為何？這二個群體之間以及群體之內的異同，將作為本文分析的基礎。

三、人物介紹：從年齡、工作與原生家庭講起

這一節中，我想先介紹受訪者的原生家庭背景以及進入幫傭業的簡單經歷，透過這些故事的描述，呈現其生命故事所代表的歷史時空以及社會結構的作用力影響。

第一類受訪者有四位，出生於1929-1939年之間，年齡界於69-79歲之間，以坊間流行的稱謂稱之，是為「一、二年級生」，是受訪者當中最年長的一群。**她們最特殊的經驗是曾經或者長期為外國雇主服務。**以下舉二例以說明之。

1929年出生的鄭女士家中的么女，上有五個姐姐。父母來自於澎湖，她在高雄出生。父母在高雄奮鬥之後有了成果，在繁華的鹽埕區有二三間厝，生活算是不錯的。但是接下來是一連串的不幸：父親在她九歲時過世，而鄭女士十五歲時，正遇二次大戰末期，美軍空襲緊密，惡性的馬拉利四處流行，空襲與疾病帶走了二個姐姐，她與母親、其他的姐姐回澎湖避難，才逃過一劫，但是回台時，房屋都已被炸倒了，母親每天流淚，而後因病過世，只留下十九歲的她與二十一歲的姐姐，兩人相依為命，於是開始了四處為人煮飯的生活，第一個工作便是到上海人開的皮鞋店煮三餐，是以上下班的方式工作。

1938年出生的李女士，父親是澎湖人，日治時代當紅的總舖師，李女士從小就隨父親來到高雄。1945年中華民國接收台灣之後的其後幾年間，因為李女士的姐姐被外省鄰居看上，父親被鄰居押槍威脅要把女兒嫁給他，不從，匆忙收工逃回澎湖。回到澎湖之後，沒有做生意經驗的父親，開始做起生意，不料失敗，而後再回到台灣，租屋而居。在家庭經濟的壓力之下，李女士十三歲，就開始出外幫人煮飯。

第一個工作是為某明星高中搭伙食的老師們煮午餐。而後，四處煮飯，經過種種的工作經驗與人介紹，到了台南仁武某做塑膠的工程師家做，開始為來台工作的外國人煮飯打掃。

這些生於日治時期，而且經歷過二次大戰的年長阿嬤們，大多是出生於城市，但是她們的父親往往是來自於澎湖等較偏遠的地區，遷移到高雄或者埔里的市街上成功地發展，好景不常，之後父親都曾因種種原因生意失敗，因為家境的需要，而在結婚前便開始了幫傭工作，並在 1960 至 1970 年代之間，開始為外國人工作，她們的足跡並遠及台北，更有出國訪友的經驗，展現相當的能動性。雖然她們的幫傭經驗大部份可追溯至 1950 年代，幫外省人或外國人煮飯或帶小孩，但在她們的口述歷史回憶中，最生動鮮明的記憶卻在 1960 年代之後，為外國人工作的經驗，之前為台灣人工作的經驗反而模糊不清，故而在本文中，姑且以「外國人組」稱之。

第二類受訪者有六位，主要透過高雄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介紹而得以找到的受訪者。她們大約出生於 1943 年左右，是為「三年級生」，平均年齡小了「外國人組」五歲左右，介於 61 歲與 66 之間。

許女士，今年六十七歲，出生於 1941 年高雄市。她宣稱自己是「硬要活下來的」。原來是出生時父親已過逝，原本有肉吃的媽媽與姐姐都只能吃番薯籤飯，

「我那時候生出來算是我媽媽本來不要我，因為養不起，本來想說你活的下來就活吧。但是我大姐啦...大我六歲而已...，對阿，餵我喝糖水喝的我滿身都是(笑)，不過這也是她後來跟我說我才知道，因為糖水滿身螞蟻就一直咬我，六歲而已喔。」

許女士於是從十三歲出去幫傭，住在雇主家中，直到二十五歲結婚為止。生四個小孩，大女兒滿六歲可帶弟妹之後，再出去工作。做非常粗重的踩鐵工，直到五十幾歲再去打掃，幫有錢的董事長做事。

張女士，1946 年出生於嘉義布袋，今年 62 歲。從小在海邊長大，家很窮，十三歲，國小未畢業已經到嘉義雇主家去帶小孩。先後在嘉義朴子、台南新營及嘉義市，以住在雇主家中的方式，協助雇主煮飯、帶孩子。在少女時代，曾在少女姐妹伴的招呼之下，大家一同上台北去賺錢，但因不適應那個環境，不到三個月又回嘉義原雇主那邊工作直到結婚。婚後八年，生了三個小孩，老公五歲的時候再出來工作，

8 認命還是抵抗？台灣幫傭從業者的生命經驗（1950-1980）

此時已經是 1976，滿是工作機會的時候了，她先在藥廠工作而後到 1988 年之後，因為先生過世而開始清潔工作養家，加入工會，在 2005 年得到全國模範勞工的表揚，並與總統合照，笑稱自己是「第一個拿著掃把掃進全國冠軍的人」。

劉女士，布袋人。1946 年生，今年 62 歲。家貧，七歲就開始採魚苗，剖蚵仔，半夜一兩點就起來做。是家中老大，下面有五個弟弟，一個妹妹。十六歲就出來嘉義煮飯。1960 初，月薪兩百，可打一隻金子，錢全部寄回家。住了五六年，就只跟過一個老闆。23 歲結婚，婚後就沒有再做了，只做家庭代工。目前與六個孩子都住在一起，共十一個孫子，自己帶兩三個孫子。

這些女性最大的特徵是原生家庭極度貧困，三餐不得以溫飽。七位中有五位來自於嘉義布袋，討海人的生活讓這些人有非常困頓的童年；許女士雖生出於高雄，但因父親早逝，家庭因而變成貧戶。在這樣極度貧困的環境之下，這些女性在幼兒時期都是由兄弟姐妹帶大的，且從十三歲起就開始外出幫人煮飯帶小孩。她們幫傭的歷史有長有短，短則在婚前做過幾年之後，便不曾再繼續。而長的，則是在各個不同的生命階段，依賴著幫傭工作來養家活口。在她們的生命中所受到的困境與打擊，多不可數，相當符合台灣鄉土電視劇中，常見的女性角色，本文暫且稱之為「典型台灣經驗組」。所不同的是，其認同的多元性，遠多於鄉土連續劇中刻板化的苦旦印象。

這十個人被分類為二組，只是區分出一個基本的類型學，試圖說明女性不同的生命軌跡背後共同性，以描繪出家事服務業變遷。在下文的分析過程之中，會慢慢地浮現出鄉村出身的工作者「典型台灣經驗組」與都市出身的工作者「外國人組」之間，因著不同的際遇，並產生不同的工作與家庭的認同。換言之，分類只是方便說明她們的共通性，本文將就著這樣的生命故事中分析出社會歷史背景中的結構性的因素，與個人主體認同之間的關係。

四、故事開始之前的背景

在戰後台灣，這個社會不像我們想像中的傳統，也不像我們想像中的現代。家庭幫傭的歷史要從外省男人眼中的台灣女人以及最其中非常特殊的「女中」開始談起。

4-1 台灣女性勞動者的身影(1945~1949)

一九四五年，當大批的外省人隨著國民黨來到台灣，男人的眼光追逐著女人的身影。他們對台灣女人的第一印象，是坦率，活潑，而且無處不見。

「初到台灣的人，直覺地對於這寶島上的事物，有兩個很好的印象：首先是感到風景的美麗，其次是感到女孩子們的可愛。...無論你在街頭上，在辦公廳裡，在學校裡，在工廠裡，在店舖裡，在火車上，在公共汽車上.....，隨時隨地，都可以看到許許多多的妙女郎，他們大多數都是那麼地健康，活潑，率真，坦直.....沒有絲毫的遮掩和保留，令人感覺到非常容易親近。...」（史曼 1947）

「下女」在台灣職業婦女中是佔了一個最大的數目，這些曾被初到寶島的人物大大的誇獎過，曾被許多書獃子標上不少感嘆號來寫下洋洋的文章，是的，他們會騎腳踏車，會做菜，會洗「疊疊米」。會寄掛號信，又會到銀行去匯款，如果客人來訪也會記下他的名字住址以等主人回來，又多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看慣了內地那些蓬首垢面的老媽子，當然是少見多怪的驚奇起來，有甚至希望和下女講戀愛。...

檢閱此一時期的雜誌諸多男性作者的讚嘆與想像，我們可以對照出中國與台灣女性的差異。在彼時的內地(中國)，只有年長的婦女外出到大戶人家以打掃、煮飯或雜務作為賺取薪資的方式，但到了台灣，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受到日本殖民教育之下的台灣女性，或許有受過教育，或許沒有，但在各行各業，不分職業高低貴賤，呈現出一種坦率活潑的氣息，並且勤於工作。

《新希望雜誌》的作者阿黎介紹台灣職業婦女時，他長長的標題如下：「台灣的職業婦女～女教員，女給事，護士，店員，工人，下女，郵差，驗票員，侍應生，按摩女，等等，都各有各的專長職業，而且都是神聖的，自食其力的。」（阿黎，1947）《民權通訊社》作者劉冬陽介紹台灣婦女的三大職業圈（女給事、女給與女中⁵），並說「即使女性的職位並不高，但是他們的觀念是對的，不論是何等富裕，沒有一種職業總是可恥的，沒出息的。」（1947:280）

⁵ 以現在中文來理解：女給事為辦公室小姐、女給是酒館小姐，女中為家庭幫傭。

這些文字透露出，在日本殖民五十年之後，台灣人民對於女性與工作有著與中國截然不同的態度。相較於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提供融合儒家以及西化的新中國式教育，日本政府對於女子教育採取不同的態度。國民政府從事女子教育的目的為了訓練出具有現代知識，但又同時有傳統美德，能夠相夫教子的女性(Stacey, 1983)，但是日本政府則從明治時期以來，就提倡女性不僅能夠成為賢妻良母，同時也要具有生產力以及耐受力，隨時能為國家貢獻其勞動力 (Nolte and Hastings, 1991)。這樣的邏輯更在殖民地台灣展現：提供女性最基本的教育，以現代化、殖民的概念教化之，但也更強調女性得勞動貢獻於國家的觀念 (Lin, 2003)。同時，日本文化強調實學與實作 (周婉窈, 1993) 並不同於中國儒家重士大夫輕勞動者的價值，或許這也使得職業不分貴賤的態度，得以在台灣女性身上展現，同時也被大陸來台的男性所觀察並紀錄下這樣的差異。

4-2 女中 (台灣的下女)

受限於殖民主義的關係，台灣女性雖然有教育機會，但普遍沒有高的學歷與向上發展的可能。女性也都集中於低階的、臨時性的工作，而且可能婚後就會離開。台灣女性從事中國男人眼中，本應屬低賤的工作。但台灣女性本身可能不以為然。

艷裝下女簡直是旅人們的主婦……接著我們來談身份高於女給而次於女給事的女中。外省人叫習了她們做「下女」，這個卑輕的名詞把她們的自尊和自信心擊傷了，操這種職業的都是小康之家，為了自身生活獨立，為了好為出嫁時預備些妝奩，她們不肯在家裡坐吃閒而接受僱傭，僱主大都是住著原有日人官舍的公務員，沒人洗衣煮飯而雇用，只要稍過得去的，大家都僱上了一個。公務員有這般手闊面大是有底蘊的，除了少數別有心裁的外，大都是上公時沒人看家，沒人洗衣煮飯而僱用。這種女中是不分晝夜都要住在僱主之家，每日的工作是煮飯，洗衣，縫補掃地，看家，打什以及佈置房間等。這種工作，在她们眼裡一點也不下賤，有時她們亦會進戲院。和女給事，女給一樣，她們電燙髮，紅腮，朱唇。天熱時是一身飄的衣裙，天冷時便有嗶嘰或呢織的外套。每個人的粉臂上都有一只精巧的手錶，有的甚而戴上金戒指，比起她們的僱主有時還來得體面。每一個差不多會煮幾樣適口小菜，主人請客時，她們便是一個好廚手。一些中實可靠的她們的僱主，還會當她是個主婦把每月的生活費全數交給她，隨她去開

支。她們吃飯之外，每月亦有一千左右元的工資。最值得注竟的她們有血氣，僱主們要她談談笑笑可以，要是失禮或虐待她時，她們便會打開布包，把衣服，梳篋化妝品捲起拂然而去。....」劉冬陽，1947，〈臺灣—女人的世界〉，【民權通訊社】，第五十號，280-282。

在所有提及「下女」的文章中，最常見的便是她能來去自如，絕對不受雇主的欺負：

「我最不喜歡台灣的是：(五)要虛心下氣的對付使女們，往往去思甚堅，從不戀棧」吳梅 (1948:31)〈十種台灣生活趣味，十種沒有趣味的的生活〉1948 台灣春秋第二期，p. 31.

「台灣下女不但沒有日本下女那樣的低聲下氣柔順體貼，除了極少的例外，她們簡直就是腦子里打著精密的算盤，面子上現出滿不在乎的神氣，做主人的（她們稱男主人為「頭家」女主人為「頭家娘」）得時常看她們的眼色，不然，只要一「眼」不合，她們便會屁股一轉，揚長而去，不管你如何需要她，任說盡好話也還是沒有用處。」陳蘋子「貴為下女」今日台灣，第四輯，P7.

4-3. 1947~1950s 的外省與外國雇主

先前講過外國人組的受訪者，大部份是在城市中生活的女孩，她們相對有更高的自信與更多的環境刺激，與不同省籍、不同國籍的雇主互動。典型台灣經驗組的邱秀美，十八歲時的照片容貌出眾，她也是因為嚮往都市裡穿得美美的姑娘，而從嘉義布袋到高雄做煮飯的工作。彼時高雄鹽埕區有許多外省人與外國人，老闆看她外表出眾，想說服她當冰果室的小姐，招呼客人，問人家要吃什麼。她卻不敢：

訪員：那要不要說英文？

邱秀美：那時候照說，有日本人、英語人，也要說那些。那時候有人會說，可能有些是又來台灣的，都會說國語比較多。那時候我也自卑，想說我也不太會說國語，比較不敢，想說我要煮飯就好。不然我老闆就說，若我出來當小姐哦，賺比較多錢。那我就自己自卑嘛，想說我也沒讀書嘛，要怎麼在那邊做小姐，若日本人，美國人來，要怎麼說？

即使是幫傭工作，也存在著階級的差別。鄉下的女性從事台灣雇主的工作，而城市上長大的女性相對有較高的自信與機會，為外省人

或外國人工作。外國人組的鄭含笑女士在 1947 年開始工作，劉女士在 1948 年到台北為法庭的庭長工作，李女士在 1951 年開始煮飯。這個階段正是上述外省男性文章中所描繪的台灣女人：年輕，活潑，幹練，不分職業的高低貴賤，投入幫傭市場之中，過去為日本人工作，在戰後的台灣，則為接收日本財產及地位的外省人或者請國外來台灣作投資及技術指導的商人而工作。比較其他在台灣家戶中從事幫傭工作的另一群女性，這些為外國人工作的女性，多為成長於都市中的小生意人之子女，因為家中生意失敗，而到外從事幫傭工作，不同於典型台灣經驗組，外國人組似乎混雜著上下班的 day work、以及視工作需要而住在工作所在地的 live-in 兩種工作方式。

1947 年，十九歲的鄭女士一出來工作，就到開皮鞋店的上海人的店面兼家庭裡幫忙打掃、煮飯。彼時店裡還有雇用三名店員，加上店長共四人，請她一個人去煮三餐，然後就下班。她描述這段婚前的工作：

煮外省人要煮外省人料理，有一種很會吃辣的，煮日本人要煮日本料理。那時候也是後來去待煮飯的，也是有那種店內有請三四個店員的，有請一個歐巴桑去煮飯，就早上去煮好，再洗幾件衣服，再煮中午和晚上，下午下班就回來，那時候都是住上下班的。

鄭女士回想過去，想起自己學習各國料理的經驗，並以此為傲：

也是有去住那種有某ㄟ，有一家孩子大小的，也是去給人家煮飯，去住那些外省人，那個小孩細漢，也是要整理家裡煮飯，我就蔭（水煮）那個燕菜，淋一些蒜頭豆油，厚，他們說有夠好吃（笑），說不曾吃過這麼好吃的，我就用蒜頭拌點豆油，宴菜得時（正適時出產時）的時候是不是有夠幼（嫩），厚，那個外省婆阿說有夠好吃（笑）我就有時候就煮一些台灣菜給他們吃，隨便煮也說好吃。

這是一般的店面。目前從受訪者之經驗展現出聘僱規模最大的是李女士在軍區的雇主。約在 1950 年代左右，推測因為韓戰的關係，而有美軍駐守左營軍區。這些高級軍官最多曾經請到四個人以上的人手幫忙。李女士說，她在左營的軍區為外國人做「頭手」，底下還有二至三位負責其他工作的人。

...我做的都是軍官才有，他是軍官他才可以，裡面要請幾個都可以，用電都是政府的，我是頭手，我負責廚房，二手就是清掃裡面，要是有小孩，三手就騙小孩，騙小孩就騙小孩，騙小孩是他的責任，還有一個是做院子，較早軍區，外面院子都很大塊，割草，做什麼，洗車什麼，都要做，擦玻璃什麼，這樣，是這樣。...

...[我]都做頭手就對了...我都做頭手...。我以前待的都是海軍的，海軍在左營軍區裡面，那宿舍就那麼大那麼大（阿嬤在比宿舍大小），旁邊會有一間小房間，那一間是最小間的，我有時候我會住裡面，有時候在外面過夜。

她們工作的方式仍是混雜著 live-in 與 day work 的兩種形式，視個別的需要而定。

訪員：那時候去給人家煮飯時，那時候咁會講？

鄭女士：厚那個光復以後真的都不會講，他們講國語，我就講台語啊，就用比ㄟ。(笑)

訪員：哈，他們也聽無台語嗎？

鄭女士：聽無，但是他們在講，普普（通常）都聽有啦，他們就說煮鹹一點煮淡一點，普普意思都聽有啦，阿就我們在煮我們在整理，煮飯洗衣就固定那些工作 [...] 去也都是不會煮，去就隨便煮，就問人家外省菜要怎麼煮，就學那些紅燒獅子頭、糖醋魚，邊學邊煮就都每項都會了，嘿啊！

彼時從業可沒有職前訓練，要自己學。李女士的為了要學作西餐，在海軍區中，四處請教其他在那兒工作的人，然後互相研究。

這一節中，典型台灣經驗組的受訪者對於少女時期的事情歷歷再現，在外國人組，這些 1950 年代以前的經驗，常只是簡短地被提及，我們所能得到的資訊有限。

五、1950~1965 年的台灣雇主

典型台灣經驗組的雇主，大部份都是生意人，他們的生意與生活

都在同一個空間，手下不只有兒子媳婦在幫忙家庭生意，也還請有長工、以及幫忙煮飯或帶小孩的年輕女孩。許多受訪者因為家貧，十歲出頭就出去工作賺錢，最主要的職責就是帶孩子與煮飯。

1954年，十三歲的碧惠，到老闆家工作。她形容她的第一個工作經驗：

許女士：...我小時候就只是想著要吃飽，等到出去賺錢...我幫人家騙小孩啊（台語）哈哈（笑的很開心）。小孩帶小孩，哈哈。賺二百塊，然後全都給我媽媽...（訪員：你騙了幾個小孩？）騙好幾個喔，她[老闆娘]一直生我一直騙（大笑）。老闆娘生我就騙啊！

在受訪者自己的成長經驗中，往往就是由姐姐或哥哥幫忙帶大的。而在當時的社會脈絡之下，帶孩子的工作，就是大小孩的事情，不像現代的母職工作，強調的是對孩子無微不至的照顧與關懷。這些女性也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成為當時照顧小孩的重要幫手。她們被請的主要目的，往往就是幫忙帶孩子，或再加上煮飯。十多歲的孩子也可以幫忙煮飯，但是煮菜的工作則要等到孩子年紀近夠大（約十七、八歲），才能進行。

許女士：到最後我年紀比較大，會煮飯，老闆就另外請一個來帶小孩，我就負責煮飯跟洗衣服。比較小的在帶小孩，後來，你看我住幾年，住到二十五歲嫁人...我幫人家做事都做十年以上的。

許多人被定位為是去幫忙的人手，雇主家所有的事情都得幫上忙。1963年，十七歲的玉秋為她的第三位雇主工作，這名雇主家中開米店，並兼賣鋼筆。玉秋的工作是「幫人家煮飯，煮飯之後就兼整理家裡，整理家裡之後如果有空，晚上就出來幫忙顧店，那邊是在賣鋼筆店兼騙小孩。」1962年，十六歲的素月在嘉義的老闆家中幫忙。老闆是雜貨店中盤兼批發零售、兼賣豬肉、兼辦桌，家中有兒子與媳婦在幫忙生意，素月是被請去幫忙的人手：

訪員：那時候有休息的時間嗎？

素月：那時候那有休息的？老闆叫你做什麼你就照做啊。過年的時候幫忙灌香腸、...烏魚子抓來，要保新鮮，半夜十二點就起來做到

二點...那是烏魚子的蛋，辦桌用的。鴨蛋做完就做皮蛋，以前被請的就是這種形體，是每個人被包起來，要你做什麼就做什麼，反正別人叫你做什麼就做什麼，都要幫忙就是了。大家子人手不夠所以請人，老闆都在做了，你怎麼可能跑去旁邊休息？

在這樣全部工作全部人一起來完成的脈絡之下，主責家事的女性（可能是主婦可能是媳婦）和請來的年輕女孩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互補與分工的關係，不一定誰負責什麼事，而是看彼此之間的分工。例如，在素月的雇主家，買菜是由媳婦來做，而煮菜是交由媳婦和素月一起煮。

玉秋的第一個雇主是賣衣服的，老闆在山上種水果，家中常住的只有老闆娘與一個小孩，十三歲的玉秋那時就負責點火炭用烘爐煮飯與帶小朋友。老闆娘則負責煮菜，並手洗衣服。在這樣的工作情境之下，玉秋與老闆娘兩人是互補與交替的狀態，吃飯的時候是前後輪流吃，看誰有空誰就先吃。四年以後，十七歲的玉秋已經可以自己煮飯、煮菜、兼買菜。她與鋼筆店的老闆娘也形成互補的工作，老闆娘顧店面，很少出去，玉秋則跑外面。買菜是由老闆娘交待玉秋去買；小孩要上小學，也是玉秋帶他去入學；鄰居要出去玩，老闆娘也交由玉秋帶著孩子出去玩。玉秋還曾經帶著小孩到台南關仔嶺去玩，並拍照留念。

從受訪者的口中，透露出一種對孩子的疼惜。1959年，十六歲的邱秀美因嚮往都市小姐都穿得美美的，便透過別人的介紹從嘉義布袋到高雄熱鬧的鹽埕埔來工作。

第一個說那個旅社，有在給人家...我們以前的人沒有像現在裡面可以洗澡，那時候都有開洗澡間，給人家洗澡。去就看一個人多少錢，那時候就有男的會帶小孩來，全家都帶來。剛開始是待那裡...，它裡面有要請煮飯的，我就來做。十六歲就來跟人家住。那時候我都長不大，瘦瘦小小的。捉一隻鴨五斤多，我老闆娘從菜市場回來看到我殺鴨，說：「蛤！（蔡作驚訝狀）我這個憨囡仔妳也會殺鴨喔！」那個老闆娘蓋好，蓋疼的。...之後第二個，去住在鹽埕埔，他們家是開冰果室。有很大一間，就住那裡住，那時候都澎湖人，也是都很好，很疼我。

張玉秋談及賣鋼筆店的老闆時，也回憶道：

那個老闆很好，他生七個男生，沒有生女生，我去他也很疼我，甚至那時候有腳踏車騎就很好了，還有租一台腳踏車給我騎。

這樣全時無休、幾乎沒有個人時間的生活，對於受訪者來說，對於當時的人來說，彷彿是那麼天經地義。在當時的家庭中，幾乎每個人都是這樣努力地在工作，以求生存，很難想像有其他的可能性。這樣的正面回應，也或許出自於經濟上條件上的巨大落差，由於受訪者的家庭多半困頓，如果不是靠這樣的工作型態，吃住都在老闆家中，若是包包款款回家過日子的話，做的事未必更少，而且得面臨生存的壓力，從事幫傭工作看來就像是唯一的出路，也算是個不錯的出路：

許女士：以前也是很辛苦啦，賺人家兩百塊要做這麼多事情[帶小孩、煮飯（長大以後才煮飯）、幫人家洗衣服]。從早做到晚，是不難過啦，因為想說我們也是要人家的錢阿，而且比我在家裡過的還好，我在家裡吃蕃薯籤乾，住在這邊可以吃米，我以前超喜歡吃米的，只要給我吃米我就住的下來。...那老闆對我們也很好，有錢人，如果有人送什麼禮物都會給我，像如果我要回家，他就會把那些禮物給我帶回家，我媽媽就開心的不得了，有肉有什麼，有香腸。那些東西老闆他們都不愛吃，如果我回家，他們就會讓我帶回家。

訪員：那你老闆真的對你很好。

許女士：就跟你說我到的地方大家都對我很好，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這種苦命人，別人才對我比較好，哈哈（笑）。

訪員：哈哈，那老闆娘呢？有老闆娘嗎？

許女士：有阿，老闆娘也是很疼我，疼我這麼小就去做事。

如果我們閱讀當時的報紙與雜誌，會看到當時的婦女會憂心忡忡，擔心一批批從鄉村到都市的年輕女傭，會被騙被拐。⁶我們的訪員

⁶ 1957年聯合報三版「婦女會新猷，謀職女傭，免費供宿」一文中，報導省婦女會為避免女傭就業時受到中間剝削，甚至被誘入歧途，如淪落娼館茶室，特別開辦免費輔導女傭就業的服務，介紹成功之後不收雙方一文介紹費。

也忍不住覺得，這些住在別人家中的女性，都要很小心，沒有出事或者遇到好的雇主是因為幸運。但今年六十一歲的受訪者張玉秋卻認為之前的人想法並不一樣：

張女士：卡早不像現在說，卡早如果是吃頭路回來，父母都會說，你就要待得住，不要心悶（思念家人）。現在人就都說，你就住乎，眼睛要卡金（亮）一點，別人如果要對你怎麼樣，不要被人拐去，以前的人都不怕（小孩）被拐走。

訪員：那是早期，可能早期比較單純啦。

張女士：我們那時候如果回來，我們的父母都會說你要待得住，不要待不住回來，都不會跟我說你若去就卡放心ㄟ、比較安全，不要被別人騙，都沒有跟我交待這種事情。

訪員：哈，阿姨你那時候運氣也很好。

張女士：不會啦。我們做這種工作，比較都是在家裡頭，比較沒有在社會上走動走動，比較不會被人騙，我們認真吃（頭路）認真做...

以現代人的想像，女孩子住在雇主家中似是危機重重。但是當張玉秋談起她第一個工作，十三歲待在嘉義朴子與老闆娘及小孩一起時，他們都是一起睡在樓上的通舖，老闆回來時，就自己拉布起來睡，晚上老闆娘都自己去找老闆，她什麼都不知道。這樣的空間印象，讓我感覺似乎彼時的雇主，真的把這些十多歲的小女孩當做家中的一份子看待，同住同睡共食，十分的自然。彷彿在過去，有種雇傭之間相互照顧相互扶持的情感。

六、工業化社會的管家故事：1968-1980

比較典型台灣經驗組與外國人組。典型台灣經驗組在父系文化與工業化同時並進的社會脈絡之下，多半在二十多歲時相親結婚，之後便進入婚姻生活，生小孩、帶小孩，等小孩長大之後，已是在1980年代初期，再重新進入工廠工作，或者做家庭代工。

外國人組，則一路走來，從未放棄工作，不少人保持單身。她們同時有堅強的工作認同、協商能力，以及轉換工作的能動性。上一節，

典型台灣經驗組的受訪者對於少女時期的事情歷歷再現，在外國人組，這些 1950 年代以前的經驗，常只是簡短地被提及。為外國人工作的經驗，成為這些口述史的最主要焦點。從她們的口中，我們得以知道，她們神采飛揚的時期，是在工業化，為 1968 年以後來台工作的外國人。許多的聘雇關係的形成，是源自於台灣的公司聘請她們來為來台工作的外國技術人員提供煮飯、清潔等工作。久了之後，形成自己的技術口碑與人際網絡，有的受訪者就透過前位雇主的推薦信，以兩年一聘的方式，一直不斷地接工作，與來台工作的外國人形成直接的聘雇關係。她們工作的方式仍是混雜著 live-in 與 day work 的兩種形式，視個別的需要而定。

1929 年出生的鄭女士，婚前為上海人煮飯過。1968 年，鄭女士在高雄的加工出口區為住在宿舍的三十位單身日本男性技術員煮飯。她例年的工作經驗中，只有在那時，得住在宿舍裡。之後服務的日本雇主，都是上下班制的煮飯與打掃工作。因著這個工作機會，她學會作日本料理，而在之後便開始為日本人工作。做了三四位之後，沒有工作。六十幾歲的她才再勉為其難地為一位八十歲的台灣阿嬤洗背、買菜、煮晚飯，及整理環境。後因阿嬤難以服侍而辭職。

1939 年出生的林女士是高雄人，從 1971 年開始，在高雄服務過三個雇主。之後在台南工作八年（1977-1985），而後再到台北工作直到七年前，才返回高雄。台北的雇主主要是美軍顧問團，每二年一聘；而後換成「老百姓」（外商公司），飛利浦、百利銀行、花旗銀行等高級主管，每四年一聘，最後一位法國主管做了七年。林女士從三十二歲開始做到六十一歲，近三十年的工作生涯，前後共做過二十個雇主，直到七年前，因為高階主管換成中國人，外勞的低薪也打壞了市場行情，才停止工作。

1938 年出生的李女士，今年 70 歲，問她的工作經驗，她想都不用想，直接說：共做了 51 年。國小一年級之後，13 歲就出來煮食給二中老師四五個人吃，做半年。之後就四處作，到台南仁武作塑膠的工程師家做，工程師吃她的菜很喜歡，想帶她出國。不過她並不想去，就轉到台北找工作做，彼時約二十多歲。三十多歲時，在台北幫外國人工作，做到退出聯合國，美軍顧問團都走了。才又回到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外國技術師工作，兩年一任，做了八年，都是上下班制的。做到 1987 年，外國人沒有了，只剩有台灣雇主。為了薪水，她只好到某

台灣大老闆家做，也是上下班，一做做了二十年，李女士說：其他曾為外國人工作的女性，很少在外勞進來之後，還繼續為台灣人工作的。

這些女性服務的對象，以家庭為單位的為主。根據林女士的說法，單身的年輕人在外面玩女人，不可能一個月拿三萬多塊錢出來請人全時的工作，頂多就是請一個做 part time 的，一週做個三、四個小時。

語言能力

在外國人家庭中做幫傭，語言能力可能是最特殊的能力。受訪的工作者，大部份都只有小學肄業，如何與雇主溝通？沒有做過西餐與日本餐，要怎麼做？在這些點上面，外國人組的受訪者，展現出超強的學習能力，包括在語言以及餐點的學習上面。

林女士只在國小念過幾年書，她的英文是怎麼學習的呢？原來是剛開始工作時是與另外一個同在顧問團工作的女性，兩人一組，兩人的英文都很爛，後來就留林女士一個人自己做：

[菜名啊]，是慢慢累積來，他[雇主]就唸了，我們自己給它記起來，要用中文拼英文那樣去學，都是用這個方式去學。

李女士則表示，

在語言不通時，會比手劃腳地把意思表達清楚。開始工作之後，聽到雇主講那一段話，就用中文拼音把整句話說出來。聽聽說說，慢慢就會了（說到此，李女士呵呵地開心的笑）。

鄭女士的日文也是在工作時候比手劃腳學起來的，她還在受訪的時候，教日文給不識日文字的訪員。另外，小學肄業的李女士，也趁著閒暇之時，去上補校，拿到高中文憑。但是其實她大部份時間，仍是靠著超強的記憶力。

李女士：你聽，這樣學，這樣學，就問，年輕頭腦較好，我還沒念左中[補校]的時候，我點心的料都是用頭腦記的，現在讀完才有加減記，不然我都用頭腦去記，每一樣都用頭腦記，電話號碼什麼都是用頭腦去記。

筆者曾聽某位高雄長大的朋友分享她的觀察。這位朋友看著身旁許許多多不識字的女性如何工作，她說：「其實不識字的人的腦子，真

的是很厲害。她們會把所有的事情分門別類地記在腦中，腦筋的精密度不是一般識字的人能夠理解的。」這些未受教育女性盡其所能地發揮了她們最大的學習、創造與記憶能力，在困頓的環境中，開展出無限的可能性。

餐點的學習

李女士的爸爸是總舖，所以她會向爸爸學西式餐點，但更多時候她是向其他海軍軍區的同事，請教要如何做西餐。

鄭女士的經驗更加有意思。鄭女士因為旁人的鼓吹而去應徵工作，但不會煮日本料理。硬著頭皮上場，一邊到菜市場問朋友：

鄭女士：一個經理，台灣人，卻說要選我！我說我不會煮[日本料理]呢！人家每一個都很有經驗，都很會煮吃的，我跟課長說這樣啦！說我真的不會煮，這是我第一次出社會而已，我要拿錢來照顧小孩而已，我不曾幫別人煮過飯，要不曾煮過給日本人[吃]要怎麼煮？只有煮過我們台灣人飯而已，我就跟經理坦白說，他說沒關係，你慢慢地學，就買一堆書要我慢慢學。這下死了！要請我，不然我就去待看看！就這樣就去了。頭先三、四個[日本技師]來，啊菜市場有朋友有待過日本人（的工作），就菜市場邊問人，豆醬湯要怎麼煮？邊問邊問用筆寫起來啊！用一本簿子寫起來才不會忘記，不然你說一說等一下就忘記了，豆醬湯你就先柴魚去炮湯，再用香菇去泡湯，再放豆腐和味噌，用一湯匙攪給他散，再試鹹度這樣，都這樣慢慢學，學到我們會，不然一開始都不會，也是都黑白煮煮台灣菜...

餐點的煮食：西餐或是中餐

煮過西餐之後，便會學得台菜相對複雜，不好做。林女士與李女士都認為幫外國雇主服務的好處便是餐點。但若雇主愛吃中國菜，就會比較累。

林女士：煮的好吃的，雇主會說什麼時候你煮得不錯，下次請客就請那個。

西方人吃的沒有中國人吃的那麼多，有魚蝦肉很多菜。就一個沙拉，一個肉，一個飯，冬天有湯，有肉就沒有魚，一個主菜而已，

其他的就青菜、沙拉還有馬鈴薯，沒有像中國人一桌子都是肉，請客才有多加兩個。平常的就很簡單。

林女士：但西式的比較好做，中式的比較難，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就 *3M* 和法國的這兩個最累了，因為他們愛吃中國菜。有時候就一通電話，我今天要帶四個客人回來，冰箱裡要準備東西，他們喜歡吃中國菜，忙是忙，比較好做啦。

工作的驕傲與能動性

慢慢地，從這些女性的口述之中，我們看到了外國人組的女性在工作上的驕傲(*pride*)，這彰顯了她們的主體性。李女士不肯透露自己在外國人家中打掃的薪資，但對於自己的工作，頗感驕傲：

有的外國人會 *complain* 請你這一位怎麼這麼多錢。(訪員：請你比較多錢喔？請你多少錢？) 對(訪員：請你的時候，一個月最多是多少？) 我忘記了，我們給他做的老闆，都說怎麼呢，本來如果你要買一件衣服，一件名牌的衣服，要好的，你當然要較貴去買。[...] 我的老闆都這樣，我每次做的老闆都這樣，如果去讓人家請客回來，就會跟我說，唉，怎麼會有人這樣，人家嘛，人家大師傅煮的嘛很好吃，黑白給人家這樣，他說不同，所以我以前待的醫生那裡，他 *club* 都有 *pizza* 什麼，他不要，他 *pizza* 買回來都不要吃，要我親手做的，他才要吃。

鄭女士的驕傲也來自於雇主對於她的料理的稱讚。

鄭女士：剛好有一次社長的某[妻子]來啊，在日本說蝦子和螃蟹有夠貴，普通家庭都沒有得吃，很有錢的才捨得吃，阿我們台灣下子螃蟹便宜啊，他們日本人來這薪水是加好幾倍呢，出國來這都加好幾倍呢，阿蝦子螃蟹便宜啊，社長他某來，愛吃我就買就煮給他們吃，擱煮些台灣料理給他們吃，他們講歐伊夕(好吃)，好吃就說歐伊夕(笑)，誇讚說有夠好吃ㄟ。

And 鄭女士 p23

李女士的薪水高，但她也非常引以為傲自己並非用卑躬屈膝的方式來賺取這份薪水，在工作上

「不過，我待ㄟ老闆的家庭，攏說我很兇，我很會管... 我很會管，我我我管的...，說實在，我很會管，不過我管的有理，像[某某]他們的小孩，他們以前的小孩都四點下課，四點下課我一定會 *dessert* 給他們吃，*dessert* 就像這點心，他就不吃，就只顧著玩，他就玩到五點多要六點餓了要來吃，我就不給他吃，我就收一收，不給他吃，然後他就去跟他媽媽告狀，他媽媽跟我說，不過我說「不給他吃，就不給他吃。」她說「是怎麼了？」我說：「沒有怎麼了，現在吃一吃，等一下吃飯吃不下，沒怎麼樣啊。」是這樣啦，嗯嗯，她說「這是我們家。」我說：「那是你們家不過是我的份，*my* 份，我的工作啊！」她就很氣我，就跟他先生告狀。她先生說：「是 *you wrong*，不是 *Susie wrong*...」。她不對，不是我不對。沒有錯啊，人家下課時候弄給你吃，你就要吃阿，你只顧著玩，玩到幾點，才想要吃，吃不下，人家的菜就沒效了。」

李女士在訪談中一直強調她年輕的時候很兇，

「另外，在台北的時候孩子給我帶，小孩子如果太鴨霸，我不會打他，我會叫他進來，進去房間，我不讓他出來外面玩。」。如果雇主的太太跟她投訴兒子如何如何，彷彿要李女士為此負責，她也會直言告訴雇主太太：「那是你孩子，那是你的孩子，你要自己教，你不用問我，是這個理由。」我很恰，我年輕很恰，如果讓我心裡怎樣，我就說 *I am quit* [*I quit*]，我就不要做了，所以我年輕的時候很兇。

自我的要求與專業的能力

鄭女士：人家如果要請我們，人家如果要請別人打掃煮飯，就一定要做得很乾淨，我們如果要出去給人家做工作，一定要做得很乾淨，不乾淨人家就不會請我們，去做工作一定要做得很乾淨，不像現在說比較簡單，以前我們去人家做工作，每天都要拖地。

林女士對於自己的工作，頗感驕傲。女主人因為吃飯孩子在旁邊會哭，都沒辦法吃，於是她吃飯的時候，林女士就幫忙帶小孩。她說「不用，你吃。我說沒關係，剛煮好飯，我吃不下，我給你帶孩子，妳們吃，我就帶小的去樓上跟大的看電視，因為小孩子先吃了，她很高興，很感謝我照顧這個孩子，給她晚上這一餐飯吃得很好，所以她

回國的時候，送我一千塊的美金。」

林小姐的雇主曾帶她去美國玩七個月。

工作的轉換與能動性

李女士也非常引以為傲，曾有雇主等她一個月，才等到她可以工作。工作等人，而不是她等工作。

林女士則是會看與雇主的對待方式，如果老闆不好，就會先找到另外一個工作，然後在領錢的時候跟老闆說「我不幹了」因為外國人有的很壞，我們才會這樣搗蛋。如果好的，我們就會講。中間辭掉。[唯一一次的工作轉換是來自於對於某奧地利籍老闆的不愉快。（顯示出工作主體性）] 林女士只辭職過兩次，都是老闆的對待方式不佳。而在工作轉介時，推薦信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工作協商

林女士強調她與雇主談完價格之後，還會再協商薪資、工作與孩童照顧的先後順序。

有沒有主動跟雇主談過薪水的事情？我從來沒有，...我要跟你工作，就跟你講，做好做壞，三個月，好，你給我加薪水，不好，你不要加，我也離開這樣子。但是三個月以後，他知道好，他就會加薪水給你。加薪的方式是？大部份是一年加一次，是剛開始我跟你講價錢多少，說二萬五，他說不行，要兩萬，那就說假如我給你做好，三個月以後，你要兩萬五給我，三個月以後，他就說好，那兩萬二，到後來一年以後，他就有給我加薪水，大部份都是一年。

「有的女主人會管，這邊也要做，這邊還沒做。我是價錢講完了，她有小孩，我說我跟你工作，第一，妳家裡的孩子，妳在，我給你工作。你不在，我給你管小孩，孩子有睡覺，我才會給你做。今天沒有做，我知道，我明天給你做，明天沒做，我後天會做，我今天沒有工作，是因為我要看你的小孩子。」結果，雇主非常放心她的工作以及對孩童的照顧。兩夫婦回國渡假之時，二個孩子，一個四歲，一個出生一個月，就把孩子留給她照顧。回美國之時，還給她一千元的美金當作感謝之意。

● 「信任」：雇主給錢買菜

林女士：外國人和中國人不一樣。他們相信外國人的一句話，這個人很好，你可以相信，他就喜歡你，會請你。我們現在跟你談，明天一把鑰匙都拿給你，外國人和中國人不一樣，你要打掃房間，他還坐在那裡等，等你打掃完才出去。

與老闆的關係很好，常出國，你要把孩子保護好。有固定的家庭醫生。

不必記帳。當然也有因為偷吃麵包被趕出去的。

李女士：沒，沒什麼經濟負擔，那就是去菜市場買一些東西，買一些魚，買一些豬肉，她們外國人都是牛肉比較多，那豬肉比較少，如果我要做一些料理，我就去買，他就會貼我一些錢，他們外國人很慷慨，我要給你錢買東西，他就拿多少錢，放在那裡，他不會去探，如果沒有錢，他就投進去，外國人很規矩，不會說，啊你什麼時候買多少，怎麼這麼快沒錢，不會，咱人就會這樣。

林女士：買菜就是四、五千塊給你，讓你去買，夠了你就買，不夠再跟他拿，大部份都放三千塊在抽屜裡給你去買...我通常都不會跟他要菜錢，除非要請客，我才會跟他開口，不然我不會跟他開口。...到市場去買菜，開車子載我們下，差不多多久，他們去逛接，逛完以後，會帶我回去。

七、討論：外國人組.v.s. 典型台灣經驗組

1. 比較家務科技的使用
2. 工作認同.v.s 家庭認同
3. 工作自主性的增長& 環境結構性的差異
4. 工作、收入與認同.(卑賤性的討論)

八、結論

就工作型態來說，我們可以見到在工業化之前、與工業化之後的雇傭關係，呈現出一種非常不一樣的模式。再加上，同樣是有酬家務工作，就「外國人組」與「典型台灣經驗組」而言，因著雇主的特性與工作內容的不同，也呈現出此一群體內容的多元與異質性。

就卑賤性來說，表面上看起來外國人組有極高的自我認同與工作認同，典型台灣經驗組之中，則有非常複雜而多元的呈現及可能性，包含非常驕傲自己是「拿著掃把掃進總統府」的模範勞工，但也有自覺卑賤不願多說的受訪者。也有可能是在極度的壓迫之下，生成極端正向的認同，在此間記憶如何運作，則會是個重要的議題。

九．後記

完全受限於時間與篇幅，本文只能就目前資料作出最初步的分析，隨著聽眾的反應，我也發覺幫傭工作在 1950 年代的盛行，難以十個生命故事窮盡之，這個文本是個對話的開始，也歡迎有相關經驗的讀者，不吝與我連絡 cjlin@kmu.edu.tw，以豐富此一研究的內容。文章未竟之處，還請各位讀者包涵。

Bibliography

- 丁乃非 (2002) 〈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的婢妾身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2002年12月，135-168頁。
- 江文瑜 (1996) 〈口述史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吳梅 (1948) 〈十種台灣生活趣味，十種沒有趣味的的生活〉《台灣春秋》，第二期。
- 阿黎 (1949) 〈台灣的職業婦女〉《新希望》16期。
- 林津如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93-151頁。
- 陳蘋子 (1949) 「貴為下女」《今日台灣》，第四輯。
- 劉冬陽 (1947) 〈臺灣—女人的世界〉，《民權通訊社》，第五十號。
- 夏曉鵬 (2002) 〈菲律賓移駐勞工在台灣的處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2002年12月，219-234頁。
- 藍佩嘉 (2002) 〈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2002年12月，169-218頁。
- Jaschok, Maria (1988)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London: Zed Books.
- Constable, Nicole (1997)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 Connell University Press.
- Nolte, Sharon H. and Hastings, Sally Ann (1991) 'The Meiji State's Policy Toward Women, 1890-1910'. In Gail Lee Bernstein (ed.) *Recreating Japanese women, 1600-1945*.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Chin-ju (2003) *Transforming Patriarchal Kinship Relations: Four Generations of 'Modern Women' in Taiwan, 1900-1999*.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ssex.
- Mohanty, Chandra (1991) [1986] 'Under Western Eyes.' In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Glucksmann, Miriam (1990) *Women Assemble: Women Workers and the New Industries in Inter-war Britain*. London: Routledge.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ompson, Paul (2000) [1988] *The Voice of the Past: Oral History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